

彰化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承辦人(分機)	陳慧勳 (2261)
業務項目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法令依據	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			
表單文件	項目	名稱	填報人	紙本或電子檔
	1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2	切結書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3	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4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表	服務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作業步驟	作業程序		作業期程	權責人員
	1.	申請人備齊印章、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隨時	申請人
	2.	公所服務員審閱申請人所附各項證明文件並將資料登錄系統。如有缺件應通知申請人補件。	當日	服務員
	3.	公所服務員於系統帶入全家人口之戶政資料，由系統轉出申請案件送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相關人口之稅籍及財稅資料，俟系統匯入查調結果，如有認列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須納入全家人口時，再次進行財稅查調。	15日~ 21日	服務員
	4.	案件由公所進行初審及複審後，提供複審名冊函送縣府核定。	3日	服務員
	5.	縣府抽查案件，確認審核無誤後，以核定名冊函復公所。	3日	督導員
	6.	公所寄發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與行政救濟方式。申請人若不服核定結果得於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公所提出申復或訴願，由公所轉呈縣府。	3日	服務員
	6.1.	申復：公所將申復案函送縣府，縣府檢視該申請是否有審核錯誤之情形，並依新事證或補正資料重新審核資格後，函請公所通知民眾申復結果。	7日	督導員
	6.2.	訴願：申請人之訴願書由縣府轉呈衛生福利部，縣府填具訴願答辯書，並將相關審核資料影本送衛生福利部。	7日	督導員
7.	系統公司由系統擷取補助名單報送媒體檔給勞保局以供製作繳款單。	每月10日	系統公司	

	8. 勞保局擷取補助類別名單，依媒體資料製作繳款單。	每 2 個月	勞保局
注意事項	<p>1. 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被保險人得依規定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p> <p>2. 審查標準：</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符合自付保費 30%。</p> <p>(2) 家庭總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符合自付保費 45%。</p> <p>3.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最低生活費，準用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額。」</p> <p>4.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1) 配偶。</p> <p>(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3)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p> <p>(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5. 其他相關檢附資料：居留證影本、服役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服役羈押拘禁證明影本、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p>		

彰化縣政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